

#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许可决〔2024〕13号

## 关于淮河干流正阳关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和 建设工程河口站和石湾站取水许可申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淮南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取水许可的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淮河干流正阳关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河口站和石湾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对你单位淮河干流正阳关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河口站和石湾站取水许可申请决定如下：

一、河口站和石湾站拆除重建工程属于淮河干流正阳关至峡山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河口站、石湾站分别位于毛集实验区、凤台县，设计取水流量分别是  $2.5\text{m}^3/\text{s}$ 、 $2.3\text{m}^3/\text{s}$ ，设计灌溉面积分别为 2.5 万亩和 2.3 万亩，灌区种植作物以小麦、大豆为主。

二、同意河口站和石湾站取水方案。取水水源为淮河地表水，河口站取水地点位于毛集镇河台村(坐标:东经  $116^{\circ} 44' 30.86''$ ，北纬  $32^{\circ} 38' 19.34''$ )，石湾站取水地点位于凤台县石湾村(坐标:东经  $116^{\circ} 43' 02.56''$ ，北纬  $32^{\circ} 39' 38.26''$ )，取水用途为农业灌溉用水，年取水量  $631.02\text{万 m}^3$ ，灌溉保证率 75%。

三、你单位应加强灌溉用水管理，落实各项水资源节约措施，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主要作物灌溉用水指标应符合国家、安徽省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等标准要求。你单位应加强取水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源用途，确保农业合理用水不被挤占。

四、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等有关规定，做好取水计量监测设施安装、运维和定期检定校准，确保其稳定运行。你单位应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http://www.mwr.gov.cn/fw/>)及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建立健全取用水台账。

五、你单位取用水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取用水，每年年底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应报我局批准。

六、工程建成并试运行 30 日后，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取水工程验收，并报送取水工程设施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由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方可正式运行取水。

七、发生严重干旱等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八、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由我局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九、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